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即雷先生及PMG Investments,有權共同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編纂]%的股份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 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的股權。

除外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其他業務或於若干從事 花崗石及雲石相關行業但不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重大競爭的公司(統稱「除外 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雷先生於雲石及花崗 石相關業務(統稱「除外業務」)的權益(重組後未歸入本集團)如下:

(i) 中國雲石及花崗石產品銷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雷先生 所持實益權益	法定代表/董事
Prime Scope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雷先生直接持有 全部權益	雷先生
宏通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雷先生間接持有 全部權益	Prime Scope
上海太平洋石材	中國	主要於中國銷售自 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的及除外採 石場生產的雲石 及花崗石產品	雷先生間接持有 90.48%權益	雷先生、雷女士 及兩名獨立 第三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粒狀碳酸鈣粉末生產及銷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雷先生 所持實益權益	法定代表/董事
Pacific Mining Industry Limited (「Pacific Mining」)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雷先生間接持有 全部權益	雷先生及雷女士
太平洋(南陽)礦業 有限公司 (「太平洋(南陽)」)	香港	投資控股	雷先生間接持有 全部權益	雷先生及雷女士
南陽太平洋潤興 石業有限公司 (「 南陽潤興 」)	中國	主要於中國生產 銷售粒狀碳酸鈣	雷先生間接持有 全部權益	雷先生及雷先生 之侄子雷永耀 先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投資採石場及銷售石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雷先生 所持實益權益	法定代表/董事
PMG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雷先生直接持有 全部權益	雷先生
PMG Holdings	香港	投資控股	雷先生間接持有 全部權益	雷先生及雷女士
太平洋(中國)礦業 有限公司(「太平 洋(中國)礦業」)	香港	投資控股	雷先生間接持有 全部權益	雷先生及雷女士
上海宏筠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宏筠礦業」)(附註)	中國	投資控股	雷先生間接持有 95%權益	雷女士
紫雲縣蕙佑礦業 有限公司 (「紫雲蕙佑」) (附註)	中國	擁有中國貴州省一處 採石場(「 貴州採石場 的雲石特許經營權, 主要挖掘及生產石場 以及銷售石板	」) 全部權益	雷女士
丘北太平洋洵記 石業有限公司 (「丘北太平洋」) (附註)	中國	現無活躍業務,已就 獲取中國雲南採石場 採石場(「雲南採石場 的雲石特許經營權 訂立協議。預計獲得 所有許可證後將從事 挖掘及生產石塊	全部權益」)	雷女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雷先生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所持實益權益 法定代表/董事

度門亞太宏康石業 中國 主要從事營銷及推廣 雷先生間接持有 雷先生之侄子雷 有限公司 貴州採石場、雲南 全部權益 永耀先生

貴州採石場、雲南 全部權益 採石場及克羅地亞 採石場(定義見下文)

生產的石塊

Pacific Adria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雷先生間接持有 雷先生、雷女士

51%權益 及兩名獨立第

三方

SENIOR d.o.o. 克羅地亞 擁有克羅地亞Vrsine 雷先生間接持有 雷先生及雷女士

一處採石場(「克羅 51%權益

地亞採石場」)的雲石 特許經營權,主要於 克羅地亞挖掘生產 石灰石,銷售克羅 地亞採石場生產的 石塊

附註:

([Pacific Adria])

上海宏筠分別擁有丘北太平洋及宏筠礦業100%及95%的權益,而宏筠礦業擁有紫雲蕙佑100%權益,根據重組,上海宏筠由太平洋石材(香港)轉予PMG Holdings。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ii)轉讓上海宏筠股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排除除外業務的原因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供應雲石及花崗石和提供建築或翻新項目相關鋪砌服務;及(ii)按項目或批發基準銷售石材,除外集團則(i)於中國銷售雲石及花崗石產品,(ii)生產及銷售粒狀碳酸鈣粉末,及(iii)投資採石場、製作及銷售該等採石場生產的石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業務有顯著差別,且本集團與除外集團間並無重大直接或間接競爭,具體原因如下:

(i) 不同產品、服務及目標客戶

我們按照客戶指定規格供應從採石場或其經銷商採購的鋪砌項目或石材銷售合約所需雲石及花崗石切割板,將石塊加工製作為成品後鋪砌至客戶的項目場地。本集團亦將為石材鋪砌項目組建專業團隊監控項目實施進度和整個鋪砌過程中的質量及工藝。由於我們是服務供應商,故並無擁有任何材料機械廠或倉庫存放項目所需石塊、石板或切割板。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為香港物業項目的總承建商。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上海太平洋石材的客戶及供應商並無重疊。但我們的客戶(即物業開發商或總承建商)通常有權按照項目要求決定石材或雲石及來源/供應商,本集團供應商日後未必成為上海太平洋石材的供應商。

此外,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採石場。我們僅從事銷售粒狀碳酸鈣粉末除外的石材。董事認為,除下文詳述的銷售石塊外,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與除外集團提供的產品有顯著差別。

營業紀錄期間,就投資採石場、採礦、加工及銷售貴州採石場、雲南採石場及克羅地亞採石場(「除外採石場」)生產的石塊而言,該等採石場生產的石塊主要銷往中國的當地客戶及批發商或海外進口商。營業紀錄期間,除已終止業務外,本集團與除外集團間並無買賣石塊。我們的客戶並非除外採石場的客戶。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除外採石場生產的8.0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零的雲石及石材已售予我們的供應商,但概無轉售予本集團。董事亦確認除外業務的該分部並無供應商。具體而言,由於該業務須(i)投入大量資本收購採石場及不同提煉切割設備及機械;(ii)遵守獲得適合採石場經營權及許可證、相關安全及環保證書等法律規定;及(iii)符合挖掘及生產雲石的各種勞動技能要求,故董事認為該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重心並不一致。董事亦認為除外業務相關分部的目標客戶及供應商與本集團有顯著差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除外集團生產及銷售粒狀碳酸鈣粉末業務而言,該等產品售予人工雲石產品製造商用於製造聚氯乙烯及其他塑料制品,而除外集團自身並無生產人工雲石產品。粒狀碳酸鈣粉末的潛在客戶包括人工雲石產品、橡膠、油漆、紙張、膠粘劑、密封劑、藥品、化妝品及動物飼料產品的製造商,因此該等製造商既非本集團客戶亦非供應商。由於該類除外業務的產品性質及目標客戶有別於本集團,本集團與該類除外業務的關聯公司之間並無交易。生產粒狀碳酸鈣粉末主要涉及兩個主要步驟,即碾磨和篩濾。除外集團利用炸藥和碾磨機將大顆粒石材粉碎並研磨為粉末,然後用濾網篩選適合尺寸的顆粒。因此,除外集團生產粒狀碳酸鈣粉末與本集團供應鋪砌項目及石材銷售合約的雲石及花崗石切割板所需的設備與專業技術不同。因此,董事進一步認為,該業務性質與我們的業務性質不同,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目標客戶不同。

銷售除外採石場生產的石塊方面,除外集團乃作為石材供應商。而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的規格自石材供應商採購項目所需的雲石切割板。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投資任何採石場或採購並向客戶銷售除外採石場生產的任何項目所需雲石荒料。由於目標客戶及業務性質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利益受到不競爭契約的有效保護。

此外,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c)(ii)所披露涉及上海太平洋石材石材銷售的已終止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除外集團之間概無買賣交易。

(ii) 明顯地域區分

本集團自2015年7月起終止已終止業務,此後專注於香港的雲石及花崗石貿易,而除外集團於中國直從事雲石及花崗石貿易業務。因此,參考本集團與除外集團各自的地理位置,彼等的雲石及花崗石貿易業務有明顯區分。董事確認,除同受雷先生及雷女士管理外,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僱員、物業設備及設施並無重疊。詳情請參閱下文「管理獨立」一段。

根據不競爭契約的條款,除外採石場生產的石塊可銷往全球,而並非該等採石場生產的石板及石塊僅可由除外集團於中國境內供應。此外,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均無任何責任採購及進口除外業務生產的雲石及花崗石材料至香港。本集團從除外集團採購雲石荒料及雲石板材可能屬於關連交易。我們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營業紀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期間,本集團概無客戶或供應商兼任除外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除外集團間的地域區分至關重要,亦可有效劃分除外業務。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全體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 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董事會認為我們能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自有會計與財務部門,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並擁有本身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與財務部門及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部門;
- (ii)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關聯方借取付息貸款用作營運資金,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償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附錄一「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28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b) 貴集團有以下應付關聯方重大非貿易結餘」等段。除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自內部資源撥付營運資金,亦無獲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支持;
- (iii) 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借款及已發出的履約保函提供的所有抵押及擔保將於[編纂]後全面解除;及
- (iv) 董事確認,由於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所得收入撥付,故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經考慮

- (i)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單獨部門組成,各營運業務分部均有部門團隊及設施,營運職責及職能區分明確;
- (ii)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客戶、 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供應 商或其他業務夥伴中擁有權益,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本 集團主要供應商或主要客戶;
- (iv) 我們自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管理團隊。詳情請參閱本節「管理獨立」一段;
- (v)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擁有商標;及
- (vi)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已獲得以自身名義營運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營運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我們持續並將繼續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公司決策作出的獨立公正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擔任的董事身份:

姓名	於本公司職務	於除外公司職位	
雷先生	執行董事	 Prime Scope董事 PMG Holdings董事 太平洋(中國)礦業董事 Pacific Mining董事 太平洋(南陽)董事 PMG (BVI)董事 上海太平洋石材董事 南陽太平洋董事 Pacific Adria董事 Senior d.o.o.董事 	
雷女士	執行董事	 PMG Holdings董事 太平洋(中國)礦業董事 Pacific Mining董事 太平洋(南陽)董事 上海太平洋石材董事 上海宏筠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紫雲縣蕙佑礦業有限公司董事 丘北太平洋洵記石業有限公司董事 Pacific Adria董事 Senior d.o.o.董事 	
蕭智豐先生	執行董事	自2017年10月19日起辭任除外集團 董事	
梁勵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馮偉恒先生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不適用	
簡樹佳先生	項目總監	不適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雷先生與雷女士於控股股東的部分緊密聯繫人中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該等職務僅須在必要時提供策略性建議及規劃。此外,雷先生與雷寶筠女士已分別確認將向本集團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另外,本集團及除外集團就日常運營成立各自的管理團隊。因此,董事職務重疊並不妨礙本集團獨立於除外集團運營。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致潛在利益衝突, 則其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聲明其利益,倘存在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 衝突,則(如有規定)不得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且不計入法 定人數(如有規定)。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各董事均知悉 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確保 所負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會產生任何衝突,並將根據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就存在或 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儘管有上述披露者,根據不競爭契約及企業管治措施,我們成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管理層。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契約」及「企業管治措施」分段。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本身有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監控、人 力資源及信息技術。

我們的公司秘書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約

雷先生、PMG Investments、控股股東(「契諾人」)於●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

(a) 根據不競爭契約的條款與條件,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 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訂立契約,於契諾人遵守本契約條文期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或控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 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 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 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獲取利息、回報或其他)與本集團目前 及不時於香港及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及 不時從事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業務(僅此説明,不 包括除外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 (ii) 倘其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接獲、獲提供或識別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須(i)即刻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集團作出知情評估;及(ii)各自竭盡全力協助本公司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得的條款與條件取得有關新業務機會;
- (iii) 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均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從事、投資、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獲取利息、回報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透過本集團除外) 參與受限制業務;
- (iv) 將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每年審核其遵守 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情況及(如需要)在本公司年報內就其遵守及執行不 競爭契約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 將准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取閱其紀錄及/或將促使其 緊密聯繫人盡量准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取閱彼等的紀錄, 以確保其符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與條件;及
- (vi) 在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整體)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的期間:
 - i. 不會參與、從事或投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有競爭 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倘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 市規則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規定)在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會議及/或 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如有規定);
- iii. 其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的 僱員;
- iv.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其以控股股東及/或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獲 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資料作任何用途;及
- v. 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參與、從事或投資上述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根據下文(a)段除外)。

契諾人所作的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倘本集團及董事已獲悉有關新業務機會主要條款的資料,且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相關決議案須在與新業務機會有關的項目或業務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缺席的會議上獲得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審閱後,本公司確認不會經營、參與或從事與該新業務機會有關的受限制業務,則契諾人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參與、從事或投資先前提供予本集團的任何與該新業務機會有關的受限制業務,而不論有關業務的價值。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倘契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或投資任何與該新業務機會有關的受限制業務,彼等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規定的任何條件,亦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披露其經營、參與或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條款;及
- (b) 在不損害上文(a)項原則的情況下,契諾人所作的承諾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如於國家法律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任何參與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證券,各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不足該公司股本5%;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參與或從事目前尚未進行或以其 他方式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的範圍,及/或於其中持有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將自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編纂]當日起生效, 並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失效:

- (a)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 收購建議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買賣股份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約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董事 認為現行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避免日後可能出現利益 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利益有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本集團事宜及/或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彼等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已委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 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及指引;
- (e) 董事會由高級管理層協助及支援履行其職責。高級管理層包括兩名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成員,負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因此,本集團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及運營;及
- (f) 本集團的管理、運營及事務均由董事會而非任何個別董事獨立領導、管理及 監督。董事會根據細則按大多數成員決策集體行事,除非獲董事會授權或根 據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否則個別董事不得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單獨 進行任何決策。董事的任何意見將會受董事會其他成員意見的相互制約。

因此,董事相信可確保董事會就董事有重大利益的任何事宜進行獨立決策。

[編纂]後採納的內部措施

本集團將設立內部程序,確保本集團與除外集團(被視為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進行任何交易時已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除外業務在收到有關於香港或中國境外鋪砌項目或於香港或中國境外交付供應雲石及花崗石材料訂單後將知會我們,我們將有權優先拒絕接受該等鋪砌項目或與香港或中國境外的客戶訂立供應合約。倘客戶指定本集團自除外採石場採購雲石,該等交易可能屬於本集團[編纂]後的關聯交易。[編纂]後本公司與我們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間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規例,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